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267 号

关于给予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：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莲庄乡马回村。

张书伟，公司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正农牧”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

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民正农牧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现伟因民事纠纷案件，所持有的民正农牧 18,400,000 股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被法院裁定司法冻结，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.11%，如果冻结股份全部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事项，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补充披露。

民正农牧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事项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张书伟未能勤勉尽责，对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事项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民正农牧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董事长张书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

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年8月1日